

·警方天地·

围绕“凝心打造最美警队,聚力实现平安‘芜优’”的目标,芜湖警方努力把为企业服务做细做深,把企业困难解决在“前端”,有效化解企业发展中的“烦恼”——

平安赋能,为企业发展助力

■ 本报通讯员 王娅飞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江城芜湖,一辆智能网联汽车从赤铸山路疾驰而过,穿越长江三桥,途中根据信号灯及路面通行情况稳稳地实现全程自动驾驶。“感谢公安机关的帮助,为我们汽车企业推进自动驾驶研究提供了许多便捷和指导!”说起这条8.4公里长的道路,相关企业负责人感慨道。这条道路,也是芜湖市双向总里程143.6公里的智能网联汽车公开测试道路之一。今年5月底,奇瑞集团旗下两家企业获得了芜湖市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公开道路测试牌照,可以充分进行日常测试。

这是芜湖市公安机关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服务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生动剪影。近年来,芜湖警方坚持“企业之事无小事”,将“多设路标、少设路障”“多踩油门、少踩刹车”的原则贯穿服务企业全过程、各环节,持续为芜湖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公安动力。

创优治安

送上助企“定心丸”

“我们要感谢芜湖良好的治安环境!”10月13日,在一场警企座谈会上,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楚江新材副总裁王刚生动讲述了企业经历的一个典型案例。由于铜材料价格高企,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盗卖。楚江新材一车发往外省的铜产品离奇被盗,让公司损失惨重。芜湖警方接到报警后,克服重重困难、日夜不停追踪,终将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

良好的治安环境,助力芜湖成为全国最大的铜板材加工基地,也让全国各地前来投资兴业的客商倍感安心。今年初,芜湖一家电商企业负责人张先生发现,公司在网上遭到了多次同类型侵

面差评、恶意投诉。“他们故意在食品中投放毛发、虫子等异物,并使用封口机重新封装,然后要求商家多倍赔偿,否则就投诉到网络平台进行‘发酵’。”芜湖弋江警方立案调查发现,以李某为首的3名犯罪嫌疑人,从2022年3月开始,通过多个自媒体账号发布大量负面差评,敲诈勒索了十几家全国知名电商企业,涉案资金50多万元。经过串并线索,最终将这伙人绳之以法。

针对创新创业者们的需求,芜湖警方找准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把脉、细化推进,努力为发展护航。成立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快侦快破涉企侵犯犯罪,对侵害首位产业商业秘密等犯罪实行提级侦查、领导包案、限时办结。建立全市首位产业知识产权易受侵害企业名录,落实商业秘密风险“体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会同检法机关设立联合工作室,推动建立富有芜湖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同盟,构建行刑共治新路径,并制定4类涉企负面清单。对110接报涉企涉项目类警情实行“一警多派”、定期回访评估,帮助企业有效解决问题。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帮助企业维护修复信用。推行“柔性执法”,对运送生产物资的外地车辆误入禁区免于处罚……芜湖警方的一项项举措,为城市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平安支撑。

数据领跑

按下助企“快进键”

今年6月,中车浦镇公司的英国籍客商因处理紧急商务需要尽快入境中国。收到求助后,民警立即与江苏出入境口岸签证科、中车浦镇公司取得联系,核实情况、进行沟通。同时将办理外国人口岸签证的相关手续、材料清单发送给中车浦镇公司,并对其办理流程

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予以提示。“如果企业有需求,我们肯定服务好!”芜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细致精准的服务得到企业一致好评。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宝贵的原动力。为让创新创业者感受到“平安芜优”的舒心服务,今年以来,芜湖警方坚持户政业务“非工作日不打烊”,“户政直通车”累计助力271名外来务工人员 and 大学毕业生落户芜湖;建立“三级警官包保联系”制度,选派“一对一”企业涉外联络员,为7个重点企业外籍人才提供私人定制服务596次,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重点项目等开辟“上门办”“加急办”“立等可取”绿色通道,开通“外籍人才服务窗口”将普通办证排队时间缩短50%以上。

万物互联时代,数据涌动得越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脉络就越通畅。芜湖警方坚持“科技兴警”,打好数据跑腿、量身定制、应放尽放、容缺受理“组合拳”,让公安政务服务越来越便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税务、保险等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核对相关电子信息。芜湖交警“免提交”车驾管业务材料办理车辆购置税3053笔,保险业务6.7万笔,依托“12123”App为企业核发电子通行码2万张。

与此同时,芜湖市公安机关线下服务也得到进一步优化。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芜湖公安窗口办理环节由3.94个减至3.17个,平均办理业务时间由6.15个工作日减到3.7个工作日。今年8月,距离芜湖车管所40公里的芜湖运泰运输公司遇到了一个难题,公司42辆车需要查验。得知情况后,民警携带6台检测设备上门服务,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截至目前,芜湖警方全省首创并于今年8月启用“流动车管所”,已为200余辆新能源出租车、42辆大型客运车辆办理上牌、变更登记等业务。

建章立制

把好助企“方向盘”

每月27日,是芜湖市企业界一个特别的日子。企业家们汇聚一堂,畅谈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and 需要公安支持解决的难题。今年以来,芜湖警方将每月27日(谐音“爱企”)设为芜湖公安“爱企日”,集中开展“警”随“企”后,护航发展”主题爱企日活动,市县两级共举办“爱企日”主题活动70场,走访企业260余家,收集企业诉求700余条。

扎根芜湖的企业,每家都有不同的需求,都有各自的困难。如何为他们排忧解难?市公安局成立“为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警企联络官”制度,出台《全市公安系统为企业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针对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这个首位产业专项出台《服务保障20条措施》,在市县两级政务中心和全市重点企业、大型园区选建20个“为企业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优先办”服务,努力做到“无事不扰、有呼必应、优质高效”。同时,选建11个“为企业服务警务室”和5家线下警务站,实行属地派出所双主管“AB岗包保”、联络员“以巡代驻、无事不扰”“一手包办、账单全收”,成功化解涉企重大矛盾纠纷9起。在全市设置23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助力企业把“能办办不成的事”办成办好,解决问题76件。

七江公安分局自研“局长直通车”小程序,实现不满意警情、群众投诉“双下降”的基础上,全市公安机关开办“局长直通车,民声呼应站”,实时接入110、12389、12345、阳光信访网等平台投诉数据,探索建立集“发现、受理、督办、反馈、分析研判”于一体的“一键反映”智慧警务体系。

这一套套行之有效的机制逐步建立,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添了更强的公安助力。

·热点评谭·

入职体检不应侵犯合法就业权

■ 梅麟

闻过多轮笔试面试后收到录用通知,却因体检结果被拒录……据《工人日报》报道,不少求职者反映曾遭遇用人单位以“体检不合格”为由拒绝录用的情况。

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从岗位需求角度出发,安排入职体检环节,对求职者身体状况设置一定门槛。例如,若是求职者患有未治愈的传染病,显然不适合从事食品加工销售、接待客户应酬等工作。安排求职者参加入职体检,不仅能让用人单位减少不必要用工风险,还能确保岗位服务对象的健康权益免受影响。就业促进法也规定,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从这种意义上,入职体检确有其合理价值。

但是,如果体检结果并不与岗位要求“正相关”,一些身体问题理论上不会对日后工作造成影响,那么依然以“体检不合格”为由拒录的话,就涉嫌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一起案件,存在实质性过错

·综合治理·

政法联动协作及时为民解忧

■ 本报通讯员 汪思琪 周学贤
本报记者 李晓群

“码头街水管网施工队把我们的祖坟都挖掉了,污水处理末端离我们生活区那么近,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请政府给我们做主。”近日,望江县鸭滩镇鸭滩村太平桥组几十名群众,在该镇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情绪激动地说。

接到群众反映,镇党委立即牵头召开“1+4+N”基层政法联动协作会议,经过会商研判,大家认为该起事件如果不能迅速妥善处置,矛盾有进一步升级成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镇党委政法委员当即协调安排综治、司法、公安及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三个专班,分别负责开展现场调查、安抚引导群众、对接项目施工单位。经过一天一夜的紧张工作,该起因施工引发的矛盾得到圆满解决,群众表示满意。

2023年11月,在“1+4+N”政法联动例会上,鸭滩法庭汇报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女方戴某向法院起诉离婚,男方章某不同意并且情绪激动,认为是因为自己身患重大疾病,女方逃避扶养责任而起诉离婚,并扬言要采取极端行为。得知该纠纷以后,镇综治办、司法所会同镇妇联立即介入,及时开展双方的情绪安抚工作。针对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焦点所在,镇法律顾问向男方作了详细说明,释法明理,在确定章某与戴某已无和好意愿后,便开始着手进行扶养权及扶养费的调解工作。经过多方努力,最终促成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离婚协议。至此,这起案件风险隐患彻底化解。

“1+4+N”基层政法联动协作机

制是将风险隐患发现在事发前、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前的一项重要机制,无论是初信初访,还是矛盾纠纷都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面对群众反映的一些难以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如何正确引导、统筹协调,并且让群众满意,一直是镇党委、政府考虑的重点。”望江县鸭滩镇党委书记吴克龙如是说。

自2021年望江县推行“1+4+N”基层政法联动协作机制以来,鸭滩镇高度重视,认真研读文件,灵活运用例会、紧急会议、特情联动等模式,强化矛盾纠纷排查的前端感知和源头预防能力,确保各部门能及时共享信息、及时研判风险,及时有效处置。同时,该镇依托综治中心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完善“党群说事”工作法,充分调动政法、网格员、五老等各方力量,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汇聚调解合力,达到矛盾纠纷化解“握指成拳”的效果。

“经过多次调解把我们这个几十年的土地界限划清了,我们组的群众都很满意。”鸭滩镇望马楼村中塔组上塔组,因塔圩土地的权属争论了10余年,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于是,望马楼村召开了“党群说事”调解协商会,邀请了望马楼村原书记、原主任及两个村民组的党员、组长、理事会成员、乡贤等人员参加。会议安排大家一起到现场实地查看,对照调查了解的情况及收集到的历史材料进行逐一确认,就不能确认的地方进行协商,最终妥善解决了陈年积怨。

近两年来,通过“1+4+N”与“党群说事”等工作机制,鸭滩镇成功处理风险隐患150起,化解矛盾纠纷231起,解决群众诉求181件,有力地保障了社会稳定。

“三所一庭”促进源头化解矛盾

■ 本报记者 范孝东
本报通讯员 程勤荟

“我的诉求得到了有效解决,我非常满意。”从街道“三所一庭”联调中心出来后,信访人王先生面带微笑,多日的不快与委屈一扫而散。

前不久,王先生在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辖区内某酒店住宿,在卫生间滑到,导致身体有轻微擦伤。事后,王先生找到酒店,认为该酒店卫生间未安装提示牌,地砖太滑,导致自己滑到,要求酒店支付医药费并赔偿误工损失。酒店方认为王先生擦伤当日并未就医,顾客要求的赔偿费用又过高,拒绝赔偿。因此,王先生通过网上信访反映问题。

亳州路街道工作人员接到信访件,立即向事发酒店核实情况,经了解核实,王先生入住酒店属实,但是双方因为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街道为双方安排“三所一庭”调解。

“三所一庭”,即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和法院立案庭。亳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陈伟介绍,现实中不少矛盾如仅靠单一调解力量,往往难以有效及时化解。“三所一庭”联合参与调解,可以形成合力,而且专业性强,对于化解一些较为复杂的矛盾作用明显。”

在亳州路街道“三所一庭”联调中心,亳州路街道司法所、亳州路派出所、

律师事务所和法院立案庭组成联调团队,听取王先生和酒店方代表各自陈述、举证后,律师和调解员对案件作出了专业分析,并促成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共识,签订调解书。“律师和调解员对于问题分析得很到位,给的建议也很好。”事后,王先生表示,多方参与的调解,公正客观,让人信服。

记者了解到,为充分发挥“三所一庭”联调机制作用,今年,亳州路街道在部分社区开展试点,将“三所一庭”联调中心进一步向社区延伸。力量下沉后,很多初信初访矛盾得到了有效化解。

亳州路街道居民赵某与某健身房之间的矛盾,就是通过这一机制解决的。赵某不想继续在辖区某健身房健身,但是私教课还有不少没有上,要求按照原价退费。但健身房认为是赵某个人原因导致退费,必须要扣除一定的手续费。

接访后,亳州路街道为双方安排了“三所一庭”调解。调解中,律师阐释相关法律规定,为当事人答疑解惑;调解员从情理法的角度提出调解意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形成调解协议,信访矛盾成功化解。

“我们将在‘三所一庭’联调机制基础上,协调妇联、劳动监察、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工会、住建管理等单位,通过多领域联动,凝聚矛盾化解合力,提升矛盾纠纷预警、收集、研判处置综合能力,共同构筑矛盾调解大格局。”陈伟表示。



12月1日,当涂县东城水岸广场,来自司法、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案例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提高广大市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以案释法·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法律保障

■ 颜梅生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推动城市更新、缓解老弱人群出行难的民生工程,也是明显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善举,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现实中,一些反对业主能随意阻挠吗?

同意加装电梯人数符合法律规定,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全体业主就加装电梯问题召开过会议,全部14户业主中有12户同意,只有肖先生、陈先生两户反对。此后,还就加装电梯事宜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单元楼道张贴过意见征集单、公示、承诺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并办理审批手续。安装过程中,肖先生、陈先生以他们并未同意为由阻挠。

【评析】肖先生、陈先生不得阻挠。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七)项、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

其附属设施”,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就加装电梯事宜,已经经过该单元专有部分14户业主中的12户同意,已经分别大大超过参与表决人数及同意人数的四分之三,且已经进行公示等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即符合法定比例,程序合法,肖先生、陈先生应当受到约束并提供一定便利。

认为影响其通风采光无充分证据,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老旧小区某单元加装电梯时,一楼住户朱女士以日后会影响其通风、采光为由坚决反对并加以阻挠。引发诉讼后,基于朱女士无法举证证明究竟是是否存在影响,影响多大,法院最终判决朱女士不得阻挠。

【评析】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朱女士认为加装电梯会影响其通风、采光,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同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即从相邻法律关系角度出发,如果加装电梯未明显影响低楼层住户利益,低楼层住户负有适度容忍的义务;如果确有较大影响,则可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加装电梯虽然占用小块公共绿地,反对业主不得阻挠

【案例】一处小区某单元将加装

电梯的政策文件、安装示意图等材料公示期间,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其中包括因空间有限而不得不占用小块公共绿地。此后,就加装电梯进行了备案。当有资质的安装企业进行安装时,对另一单元的业主邱先生以占用公共绿地侵犯业主的共有权为由加以阻挠。

【评析】邱先生不得阻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无疑是落实该规定的重要措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的重要抓手。结合本案,如果加装电梯占用公共绿地,不会明显影响相邻的其他楼栋业主通行、安全等,其他楼栋业主应当提供便利,这样才符合对应的立法精神,有利于践行文明、和谐、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构建自由平等、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